**南通市竹行中学沥青路面罩面维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ZRNTZB2021250**

**采购单位：南通市竹行中学**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竹行中学（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南通市竹行中学沥青路面罩面维修工程 的施工组织竞争性谈判，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竹行中学沥青路面罩面维修工程

二、项目预算：1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三、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为本公告发出之日至**2021年8月7日11时00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如有）等所有相关资料获取方式：南通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nantong.gov.cn/>和南通市竹行中学网站http://www.ntzhzx.com/”该项目公告附件处直接下载。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2021年8月7日11时00分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地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1004，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开启

1.时间：**2021年8月7日11时00分**

2.地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1004，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本项目谈判供应商须交纳谈判保证金： 免收 。

九、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45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十、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

十一、其他：

1.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没有质疑视为充分了现场条件，并在谈判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2.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谈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谈判文件300.00元/份，该谈判文件费用在开标现场以现金的形式缴纳给代理机构，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竹行中学

采购单位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13862831773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 工 联系电话：15962756653 邮 箱：jszrntzb@163.com

南通市竹行中学

二O二一年八月四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本谈判文件解释**

1.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2021年8月5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到“南通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nantong.gov.cn/”自行关注、下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5.谈判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二、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维修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请自行前往，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文件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现场勘查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1386283177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响应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七部分），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

特别提示：**价格响应文件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谈判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价格响应文件”，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

3.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4.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携带要求的资格材料原件供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谈判用。**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谈判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谈判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九、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1500元，评委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按实收取）。代理费、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谈判响应报价内（不单列）。

代理费、评委费用以现金的形式在开标现场支付。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为南通市竹行中学沥青路面罩面维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各供应商结合谈判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和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

二、工期：工期为5日历天，8月20日前完成项目的验收。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竞谈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竞谈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供应商应结合竞谈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2.在投标之前，如有疑问，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出。如果没有提出，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白本次招标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实际情况以现场为准，报价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内自行考虑。

3.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工程量和价格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合同内总价不调整，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及材料检测报告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9.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报价，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投标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至招标人指定场所。交工前，必须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它相关单位清理垃圾，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低于成本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四、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 综合单价（元）** | **综合合价（元）** |
|
| 1 | 铣刨路面 1、材质:沥青砼 2、厚度:3cm  3、铣刨物合理弃置，运距自行考虑 | m2 | 1000.000 |  |  |
| 2 | 粘层 1、材料品种:优质阳离子乳化沥青PC-2型 2、喷油量:0.5L/m2 | m2 | 1000.000 |  |  |
| 3 |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优质A级70号石油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砼AC-10C 3、厚度:3cm | m2 | 1000.000 |  |  |
| 4 |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侧石：12\*30\*75c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砼基础 | m | 71.000 |  |  |
| 5 |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平石：12\*30\*75c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砼基础 | m | 71.000 |  |  |

**注：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不限于垃圾清理外运、垂直运输等)、规费、税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五、其他要求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市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城建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履约担保。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须按合同价款的**5%**提供履约担保，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其他问题直接一次性无息退还。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5.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采购人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或不完整，但又是投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和项目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供应商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工程进度款支付：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付款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利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7.审计费用支付条款：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结算时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收取。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5%—8%（含8%）之间，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80%，施工单位承担20%。

④单项工程核减率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1.工程保修期：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1.本次竞争性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均由评审专家组成）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谈判小组的职责：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人政府采购黑名单。

（4）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察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开标会。

**二、谈判的原则及方法**

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谈判报价**。

10.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出谈判。

1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4.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评定结果的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谈判小组针对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抽签道具为扑克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采购单位根据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牌，并宣布抽到点数最小的牌即为成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谈判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评审步骤**

（一）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资格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以其价格标文件内的谈判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谈判小组集中与符合项目需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明确各谈判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谈判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谈判内容导致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三阶段：单一分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告知所有谈判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谈判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现场报价只报总价，成交后单价同比例下浮）。**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排名第一。

**其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二）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三）现场两轮报价由招标代理公司提供标准表格，供应商现场填报。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不项目不涉及）；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谈判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的；

10.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投标报价中的预留金与竞谈文件报名明细表中的不一致；**

1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满足竞谈文件相关要求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4.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出现竞谈文件第二章第九条第2款所述情况或违反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作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nantong.gov.cn/>和南通市竹行中学网站http://www.ntzhzx.com/”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并满足其他付款条件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采购人财务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付款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利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竹行中学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竹行中学沥青路面罩面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 南通市竹行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具体详见(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

**件；（2）招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如有）：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图纸；（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不调整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3套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报告，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E.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现场要求组织施工。**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周有5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6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须补交及补全手续**。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

**①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1%,安全履约保证金1%，质量履约保证金3%）。**

**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若未能及时缴纳，每延迟一天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留金，滞留金在结算时不予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现场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碎石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至甲方指定场所：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且必须承担由发包人指定其它单位清理垃圾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进度计划

7.1.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开工

7.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

7.2.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以书面签证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1000元/天加罚；如延期超过10天，则超过10天以外的部分按2000元/天加罚。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应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3）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12.1条。**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有）、甲方另行分包项目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如有）、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政策性风险、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扰施工等所有风险。工程量和价格的风向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合同内总价不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对图纸、清单，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人要求并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等。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付款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利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处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结束后3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30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修保函，保修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以书面签证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1000元/天加罚；如延期超过10天，则超过10天以外的部分按2000元/天加罚。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本工程须验收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40％，在合同签订前5天内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未能验收合格，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认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5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4、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本工程安全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20％。**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规划、国土、水利、港监、海事、航道、消防、治安、人口、渣土、交通、交警、公路、绿化、市政养护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对沿线企业、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乙方负责清退。**

**10、承包方必须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影响费用和工期的因素。**

**11、甲方代扣，代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生产.**

**13、结算审计时，施工单位同意扣除合同内未实施部分。**

**14、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竹行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通市竹行中学沥青路面罩面维修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务院第279号令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安全协议**

甲方： 南通市竹行中学

乙方：

为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职责分清，责任明确，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无条件服从双方安全管理。

3、严禁在高空乱扔杂物。

4、严禁擅自动用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需用时即派专人与甲方联络，经同意后方可使用，用后即返还。

5、严格遵守甲方和本公司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当安全与施工发生冲突时，坚持以安全为主的原则。

6、严禁在施工工区内串岗，看书刊杂志；有打架斗殴，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

7、施工现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材料统一保管。

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自理，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9、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谈判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自拟），《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符合22条规定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格式见附件）;

4.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随身备查，格式见附件）；

5.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6.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7.投标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8.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若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涉及有关原件备查因年检无法提供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1、投标函（首轮报价，格式见附件）；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注：现场谈判后进行报价的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三）部分表格格式如下附件：

**附件1：**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竹行中学：**

本公司愿就由南通市竹行中学组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竹行中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单位）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作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授权代表（亦称：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将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6.投标函（首轮报价）**

南通市竹行中学：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经理为 。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缴纳。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的 %作为履约担保，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转包，不分包。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 综合单价（元）** | **综合合价（元）** |
|
| 1 | 铣刨路面 1、材质:沥青砼 2、厚度:3cm 3、铣刨物合理弃置，运距自行考虑 | m2 | 1000.000 |  |  |
| 2 | 粘层 1、材料品种:优质阳离子乳化沥青PC-2型 2、喷油量:0.5L/m2 | m2 | 1000.000 |  |  |
| 3 |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优质A级70号石油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砼AC-10C 3、厚度:3cm | m2 | 1000.000 |  |  |
| 4 |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侧石：12\*30\*75c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砼基础 | m | 71.000 |  |  |
| 5 |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平石：12\*30\*75c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砼基础 | m | 71.000 |  |  |
| 6 | 合计 |  |  |  |  |

**注：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不限于垃圾清理外运、垂直运输等)、规费、税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